**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11.08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高醫稽核字第10211036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9/1021103613.doc)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高醫稽核字第1041103768號

|  |  |
| --- | --- |
| 一、 |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 二、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1.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之建議。
2.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
3. 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
4. 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 三、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聘兼。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稽核室主任兼任，得置幹事一人協助。 |
| 四、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 五、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稽核室應提報各單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 六、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2.11.08 10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1.20高醫稽核字第1021103613號函公布](http://lawdb.kmu.edu.tw/images/9/99/1021103613.doc)

104.10.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1.30高醫稽核字第1041103768號

|  |  |  |  |
| --- | --- | --- | --- |
| 條序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一、 |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為健全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提升整體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21條第1項第8款規定設置內部控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修正依據 |
| 二、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一)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重要政策規劃之建議。(二)提供內部控制制度發展策略之建議。(三)提供內部控制制度風險評估設計原則之意見諮詢。(四)審議或備查其他內部控制制度重要事項。 |  |
| 三、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另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任等聘兼。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稽核室主任兼任，得置幹事一人協助。 |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一人）兼任；另置委員若干人，由一級行政單位主管、整合型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等聘兼。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由稽核室主任兼任，得置幹事一人協助。 | 1. 因實際需要副校長均為本委員會委員並刪除副主任委員規定。
2.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整合型中心主任及增列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委員。
 |
| 四、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配合前條修正刪除副主任委員代理規定。 |
| 五、 | 同現行條文 |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稽核室應提報各單位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本委員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
| 六、 | 同現行條文 |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